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002、003、004 号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简称“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其他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